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用新中英文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anfeng Lithium Co., Ltd.」更改為「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更改公司名稱」)；及(ii)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英文股票簡稱和中文股票簡稱將維持不變。

###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新中英文公司名稱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準確的反映本公司上中下游鋰生態業務的多元化，清晰提高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的辨識度，清晰反映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鋰生態企業的戰略定位。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管理機關就工商管理、稅務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全部現有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均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且本公司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自由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章程進行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第一條	第一條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u>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u>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批覆》」)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第三條	第三條
	<p>……</p> <p>公司註冊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CO., LTD.</p>	<p>…</p> <p>公司註冊名稱：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u>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u>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全稱：GANFENG LITHIUM CO., LTD. <u>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u></p>

除前述建議修訂章程外，章程其他條款概無變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於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

##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生效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